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19—2021年度与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集团”）及其控制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新潮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每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含销售防水材料）不超过1700万元，销售防水材料以外其他商品不超过300万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于公司预计2019—2021年度与新潮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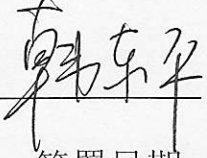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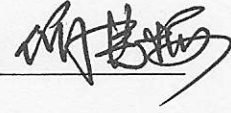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一、公司2019—2021年度拟与新潮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二、公司2019—2021年度拟与新潮集团及其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

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韩东平  何慧梅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0日